

謝為何編譯

革命之印度

漢民題



廣東佛居士林印行

革命之印度

目次

印度之最近概況·····	(一)
英國治下之印人的經濟慘狀·····	(三)
英國對於印度自治訓練之虛偽·····	(一四)
英國之所謂印度和平者·····	(一八)
英國占領印度之真意·····	(二〇)
英美人對於英國統治印度之批評·····	(二五)
從經濟上觀察英國之統治印度·····	(二八)
英國榨取印人財產之估計·····	(三一)
印度女子在法庭之慷慨供詞·····	(三八)
革命之印度 (目次)	一

序

廣東佛教居士林
名譽林長兼董事 招桂章

承本林謝林長爲何惠閱所譯「革命之印度」並屬爲之序。披覽之餘，不禁萬感叢集；印度乃佛教發祥地，佛教偉大崇高，徧照大千世界；而印度同胞降至近代，竟不能自立而至陷於沉淪；是殆王充所謂「國命」者非耶！我佛以一切智智，求無上菩提；對於知識之欣求，實爲首要之教義。近世人文史最足紀錄之唯一大事，便是智識之高明，幾於登峯造極，科學隨而日益昌明。無如仁者得飭，所以養老也；盜跖得之，反以黏牝。科學之價值，原爲利濟人倫；乃一入帝國主義之手，竟資爲優畧之先鋒，殺人之利器；我印度同胞遂遭毒手而淪於非人生活者百有餘年，茲書所紀印度同胞之顛沛流離，卽反映帝國主義之窮兇極惡。幸而天地好還，革命有必然之勢；人心未死，匹夫無不報之仇；自革命志士甘地先生振臂一呼，印度同胞有如雲集響應，前此宗教言語階級互相水火之習氣，至是亦冰消雪解而團結爲一；革命空氣遂磅礴鬱積，一發而不可復遏。觀其揭蘖不合作主義以反抗西方之機械壓迫，而回復印度之心靈掬育；批大卸，導大竅，可謂精義入神。現雖未竟全功，而革命主義，已形成民族意識；古今成敗利鈍有盡，惟正義與天地長存；愚公移山，精衛填海，常人藐爲說鈴，賢者指爲血路；甘地先生之偉大，誠足與日月爭光。以印度人口之多，幅員之廣，物產之豐，革命之成敗，影響於歷史之轉變至爲巨大。印度亦東亞共榮圈之一環，際此東亞新秩序建立之秋，凡我東亞同胞，允宜仰念我佛「衆生不成佛，我不成佛」之宏願，遙作精神之援助。印度革命

革命之印度（序）

革命之印度（序）

二

成功之日，卽人類解放之時；從此納知識於正軌，爲人類謀幸福，由方便慧漸進真實慧，破除一切迷惑，以立究竟之人生；是真無負防須先生是書之著作及謝爲何先生之證譯矣。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招桂章序於廣州

序

廣東佛教居士林長 汪祖澤

友人謝居士爲何以所譯「革命之印度」一書，重印出版，求序於余，且曰：「著是書者，乃總理故人防須；予之從事譚譯，乃御胡漢民先生命者，蓋胡先生深表同情於印度之革命，且欲以印度亡後苦况，公佈於我國同胞，使知警惕也。」

余展讀此書再三，不禁心有所感：夫印度爲文化古國，佛教始祖釋迦牟尼誕生其間，以所證無上正等正覺，普度天下後世一切衆生，當其盛時，孔雀朝阿育王定佛教爲國教，而印度全境，民康物阜，家給戶足，百姓熙熙然如登春臺，誠世界之樂園也，乃自佛滅後千七百年間，佛教受婆羅門教復興與回教侵入之壓迫，不能立足於印度，轉盛行於中亞及南部錫蘭島，於是佛教分爲南北兩派，而分道傳布：南派以錫蘭爲中心，傳入南洋一帶；北派以中亞大月氏爲根據，經葱嶺而傳入中國、朝鮮，此時佛教早已絕跡於印度。降至近代，印度且不能保其國土，此不獨爲世界佛徒所扼腕太息，卽一般人士亦爲之嗚呼不置者也。

傳入中國之佛教，不僅爲從陸路傳布之北派，而從海路傳布之南派亦有焉，因中印交通，有水陸兩路線；陸路崎嶇艱險，行者每視爲畏途，唐代以來，十九皆從航路，往印度者，以廣州爲出發點；來中國者，以廣州爲到着點，中間經過錫蘭、爪哇諸國，而達彼此之國境，其時雖無定期航行之船舶，然梵僧來華，多從海路先抵廣州，從事布教，故廣州實得佛教之先聲，叢林名利，法像莊

革命之印度（序）

四

嚴，胥有千數百年歷史事跡具在粵人之信奉佛教較爲興盛固有由也。

雖然，中國佛教沿至今日，因宗風不振，日就式微，護法同人，更形萎靡，推究厥因，半由於社會人士誤佛教爲消極厭世之宗教；半由於僧侶佛徒多專事個人修養，無益於世，更以有少數僧徒，過於自利而不利他，愈益加深社會人士之誤會矣。

自事變後，廣州佛教頓呈勃然復興之象，而佛徒之行爲，似亦一變其往昔之狀態，社會人士，對於佛教因亦漸有明朗之認識，此則謝居士實與有大力焉，蓋其深知中國佛教衰落之根本原因，又深明佛教復興之根本方法，首與嚴禪大師組織佛教會，近又與余創辦廣東佛教居士林，努力辦理社會公共事業；並派遣佛教演講員赴各地宣揚佛教真理；又常自撰佛教論文，發表於報紙雜誌中，並將所著編成「佛教概覽」及「廣州佛教概況」刊印，以廣事宣傳；有時更利用公餘暇晷或在播音台廣播，或親率演講員深入內地，弘揚佛法，其積極精進，有如是者。

夫當此世風澆薄人心險惡之時代，謝居士之努力說法，不僅有功於佛教，抑且有利於社會，欲感化人心，挽回劫運，非提倡佛法難以收效，吾甚其今後益加奮勉，盛弘大法，使芸芸衆生，得脫八難三途之苦，以符世尊普度衆生之旨，則佛法昌明，固指日可待，而社會亦得潛移默化之功矣，謝居士勉乎哉！

防須所著「革命之印度」其中情況，多錄自英美人士所目擊，其敘述之詳確，非向壁虛構者可比，但苟非謝居士之生花妙筆，則無以阿堵之傳神，良以譚譯外國文字，絕非易事，謝居士曩者助

胡展堂先生譯書甚夥，以此書爲最稱意，其用筆靈活，既不失原文本意，又無牽強湊合之病，可謂盡翻譯之能事矣！

嗚呼！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勢蹙弱，淪於無形之次殖民地，而國民革命，未竟全功，國運前途，尙多障礙，吾願邦人君子，細讀此書，以知印度亡後之苦；又願讀吾此文，以知佛教盛衰，實關係於國家安危之大，一致奮起參加佛教救國工作，利人卽利己，救國卽救家，其功德豈可限量哉！

謝居士說法之熱心，前文述之詳矣；其文章之巧妙，於此書可見之，邇者謝居士又擬輯其近著，彙成二書；一曰：「佛教與人生」；一曰：「世界佛教概況」，其內容以發揮佛教與人生之真理，及敘述世界佛教情形爲中心亦有關於印度佛教之論述，二書付梓在卽，出版期近，是研究佛學者之絕好參攷書也。爰書所感，是爲序。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總理誕辰紀念日汪祖澤草於廣東佛教居士林

序

廣東佛教居士林副林長謝爲何

予與佛有緣，自少卽起心研究，暇時，輒手執經卷，潛心揣摩，且以佛教發祥於印度，印度之情況，爲佛徒所不可不知者，遂於學佛之餘，蒐集此類書籍以研究焉。

著「革命之印度」者，乃印人防須，係總理之故友，亦胡展堂先生之故友也，初，防須慨祖國淪亡，鼓吹革命，不容於印度政府，亡命走居日本，時適總理與胡先生亦在日，民族英雄，相見恨晚，遂由訂交而成知己。

胡先生自湯山旋粵，寄寓香江，防須所著「革命之印度」適於是時出版，胡先生得而讀之，愛其立論正，事實確，材料豐，舉凡印人所處之經濟，政治各方面之苦况，披瀝無遺，繪影繪聲，使讀之者恍如耳聞目見，胡先生既深贊防須用筆之工，存心之苦。且大表同情於印度，囑余譯爲漢文，以公諸世，予正喜得此書以助研究，乃從事譌譯，譯成付梓，「胡先生以居港關係，不便出名，只以中興學會名義出版，胡先生之心志，於此可想見矣」。

事變以還，文化大遭劫運，欲於舊書肆中搜羅此書，亦不復得，蓋盡散失矣！

夫佛徒之關懷印度，誰不如我？欲使一般人士詳知印度情况，不可不將此書介紹，則此書之翻印，對於佛教信徒，又大有裨益者也，於是重加輯定，去其糟粕，存其精華，較諸原本，僅得其半，刊印者既可省經費，閱讀者又可節精神，物質精神，均合節約原則，是亦識時勢所應爾者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謝爲何序於廣東佛教居士林

鄒序

人類自有歷史以來，六千年於茲矣，考負此六千年之歷史使命者，共有六大文化焉，最古者爲埃及與巴比倫之文化，次古者爲中國與印度之文化，較晚者則爲依斯蘭（Islam 回教文化）及歐洲（以希臘羅馬文化爲前身）之文化，昔埃及之金字塔及巴比倫，阿叙利亞之幼夫拉底河畔盛跡垂留後世者，今日惟供考古學者之憑吊，而埃及、巴比倫諸故國之人民固不與焉，且其衣冠文物風俗習慣宗教語言皆絕跡於斯世，雖欲存之而不可得，至於回教文化，會因穆罕默德之崛起而稱雄一時，但現已就衰微，歐洲文化繼希臘、羅馬之餘威，後來居上，今實執世界文化政治經濟之牛耳，而正方興未艾，但歷史未久且適在發育期，其存亡究非目前人類所注意，目前人類所注意者，殆爲「繼絕世」之運動，此無他，即數千年古國碩果猶存之中國與印度，是否能繼續生存於人世，是否有繼續創造文化與歷史之能力之問題。

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已漸失其自由獨立，不獨物質文明落後，即精神文化亦有不振，雖不完全名實相符爲殖民地，但其地位實次於殖民地，故孫中山先生稱之爲次殖民地。印度則因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經濟剝削，一七七四年即於孟加拉（Bengal）區域被英國強置行政長官，迨於一八三三年其統治權蔓延及全印度，自一八五八年後改稱爲總督（Viceroy）直隸於皇庭，而其下設行政委員會（Executive Council）則直屬英國政府及帝國會議，上下統治凡三層，而以英王兼印度皇帝，於是印

度版圖變色，今而後積重難返矣。

中國孫中山先生自中法之役，鑒於兵敗割地，憤滿清之腐敗，立志驅逐鞏固建立民國，先後組織興中會同盟會，卒於辛亥革命成功，完結中國革命之第一階段，共和以還，復見軍閥官僚買辦之禍國殃民，乃又兩度改組國民黨，繼續革命，對內剷除軍閥官僚買辦，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卒於身後經其黨員完成北伐，結束中國革命之第二階段，今日中國之政權仍屬於軍閥，官僚買辦之助桀爲虐如故，帝國主義之毒惡如故，今後中國之革命將再接再厲，不至軍閥官僚買辦之滅絕，帝國主義之剷除不止也。

印度甘地先生自一八九二年抵達南非後，見該處本國同胞受英人之剝削魚肉，奮起爲同胞爭人格，反抗英國之暴虐統治，一九〇六年因反對英國對於印人指模法案（Apartheid Registration Act）之通過，曾兩次被捕入獄，一九一四年返印後，仍繼續反英運動，一九一九年因反對所謂勞拉特法案（Rowlatt Act）（即取締兵變與暴動之嚴厲法）復爲英政府所捕，隨即發生戴亞爾 Dyer 將軍之阿姆利刺 Amritsar 大屠殺，於是印度獨立運動遂有一發而不可遏之勢，以前印度獨立運動在梯拉克 Bal Gangadhar Tilak 領導之下，至是則轉授于甘地先生，甘地先生乃與回教徒阿里三合組印度之革命運動，目的爲印度之獨立（Hind Swaraj），復鑒於印度之物質環境及精神文化之基礎，以爲欲求印度之完全獨立，須先將國民經濟之需要方面退至以前階段，恢復古昔手工業之停止外貨之輸入，反抗西方之機械壓迫而從事印度之心靈掬育，不獨仇視鐵道電信并反對病院西醫以及一切西方流入之教育制度。責備

自然科學教育所造成之物質主義思想，主義退返至古昔自然簡單之生活狀態，於是在戰畧上堅決運用不合作主義及非武力抵抗主義，恢復家庭工業，提倡紡紗織布，其不合作主義之結晶可謂爲「五不主義」即：一、不需英國勳位頭銜，二、不充英國統治下之官吏，三、不爲英國統治下之警察及軍人，四、不盡向英人完稅之義務，五、不承認英國之憲法，甘地先生此種不合作不抵抗不服從之不妥協精神，遂普照全印度而形成一般之民族意識，使言語宗教階級多方不同之印度，能統一其獨立鬥爭之目標，英首相麥唐納且不能不承認印度之命運，而勸英人應順受此種不可違背之自然律，今後吾人敢信英國政府雖無論如何壓迫印度之革命，其結果將終不外促成此自然律之早日實現已耳。

近世世界歷史之命運已由巴爾幹半島轉移於遠東，因巴爾幹之爭執發生第一次世界大戰，因遠東之爭執，亦必發生第二次世界大戰，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其爆發之期乃指顧間事，惟視列強準備時期之成熟與否而定，但吾人有不可忘者，即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性質與行將舉行之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性質不同，蓋前者爲帝國主義者間之單純戰爭，後者將爲帝國主義與本國被壓迫階級及世界弱小民族之複雜戰爭，吾人對於此次戰爭如無充分之準備與認識則吾人參加此鬥爭後雖云革命與獨立運動，而其結果或不免終爲他人之犧牲品，馴致革命終爲反革命所斷送，獨立運動終爲賣國企圖所消滅。

中國與印度因其人口之多，幅員之廣，物產之豐，其影響於世界歷史之轉變至大且巨，故其革命與獨立運動必將爲任何帝國主義所壓迫，復因其國內情形之複雜，階級語言宗教風俗習慣之對峙

（至少印度比較顯明），革命必有反革命與之爲難，愛國必有富國牽制其後，其革命與獨立運動之成功乃至艱忍困苦之鉅業，不因革命領袖人格之偉大，其主義能適合於其民族之空間時間要求，而把握時代之客觀條件，爲廣大民衆所擁護，必無僥倖勝利之理，此則中國與印度兩民族在其負相歷史任務進行之中不能不善自爲謀者也。

中國與印度因上述之理由，遂各自產生其特殊性不同之革命運動，其手段與主義各異，但在人類社會歷史進展上，其最後目的終有滙於一流之可能。

印度當歐人未侵入以前，乃一文化樂園，天產物既富，氣候復佳，生活頗易，人民含哺而熙，鼓腹而遊，不知有鬥爭事，卽爲人征服，征服者不久亦爲征服者所征服，故阿利安人侵入，卽日就弱化，與達羅比茶人無異，旋因環境適優，荒淫過度之餘，產生超脫之思想，欲離棄塵世，以滅絕爲無上道德，此卽印度婆羅門教發生之由來，甘地先生立於印度文化此種和平寡慾之基礎上，建設其革命思想，其性質及手段方法之特殊誠無足怪，甘地先生提倡手工業，仇視西方文化，以非武力抵抗，不合作主義爲爭得印度自由獨立之手段，勸人戒殺博愛節慾，皆因印度客觀條件之需要，不得不然，否則印度受英政府之武裝監視，印人身無寸鐵，雖欲武力抵抗，亦所不能，印度每年輸入巨量工業品，僅就紡織品而論，每年利權外溢已不可勝計，兼以本國大工業，民族資本更屬缺如，雖欲與國外工業競爭，以謀本國工業之確定，終爲夢想而已，故不得不提倡手工業，以回復古昔之消費程度，他如戒殺博愛節慾皆爲達此兩目的之必具手段，吾人皆未可菲薄而忽視之。

中國自古卽爲一門爭求生存之民族，就其歷史觀之，卽因能與蚩尤、犬戎、匈奴、吐蕃、突厥、五胡諸異族鬥爭，而保存其數千年之命脉，迄於宋明始就衰微，卒爲外敵所征服，但元清之顛覆，終爲中國人訴諸武力抵抗之結果，故中國革命之途徑，必須建於武力抵抗之上，必需與帝國主義抗戰到底，始能挽回其劫運。

夫人類社會歷史之進化，考諸經濟史實無何不同也，歐洲當十八世紀上半期之社會固與東方之所謂亞細亞式之社會無特殊也，歐洲各重要民族未經過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以達現代之貨幣信用經濟乎？未經家庭經濟、城市經濟始達目前之資本主義乎？未經封建制度、自由制度以達獨占制度（卽帝國主義）乎？未經神權、君權、以達民權乎？歐洲向者由舊階段轉移至新階段時已屢起內部之紛糾鬥爭與革命矣，今則屹然立於新階級之上，將來此新階段亦將動搖而被推翻乃意中事耳，獨不見歐洲有回復至舊階段之可能，而所謂亞細亞式之社會，今欲回復至自然經濟、家庭經濟、封建制度與神權統治可得乎？吾人明乎此而後始知中國與印度革命目前之特性乃係不得已而產生，至其結局將終不出一途決無二致也。

吾人試觀中國及印度當歐洲產業革命之時，仍在家庭經濟與城市經濟之間，立於官僚政治與禮教名分支配之下，經濟上所表現之事實，在鄉村中爲自給自足之狀態，在城市中爲手工業之特徵，政治上表現之事實爲官僚之層層剝削（中國以各省督府、印度以各省諸侯 *Naharidona* 爲總樞紐）而一班士大夫及特殊階級與人民不發生絲毫關係，（像中國以名分禮教、印度以顯著階級制度爲壁壘），

於是產業革命完成之歐洲，以其新經濟之基礎、新生產之方式顯露頭角於遠東，即迅速使中國及印度亙古相傳之城市手工業不得不退却，農村經濟不得不破產，而焦頭爛額之政治統治已失其駕御效能，對於新式之民權政治，及其隨之俱來之條約外交，與夫勵精修治之合理組織，更爲之莫名其妙，乃一再割地賠款，卒至全國喪失其主權。凡此皆爲必然之結果，雖然，中國及印度之舊經濟組織既已敗北，政治制度既經瓦解，中國及印度民族豈不欲奮鬥圖其生存乎？由是產生近代東方民族運動之革命源泉，由是中國與印度革命異途同歸之必然趨勢，殊有令吾人研究之價值，此趨勢者何？即中國與印度是否能繼續生存於人世，繼續創造文化與歷史能力之問題，換言之，即中國與印度應自進如何建立新經濟政治組織以代藉其已崩潰之舊經濟政治組織之問題，更進言之，即中國與印度是否能迎頭趕上，不尾隨歐美進展程序中已發生之弊病，以達一勞永逸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之問題。

中國與印度自受歐洲經濟威脅以後，城市手工業即相繼退却，而農村之自給自足狀態亦爲之破壞，統治階級一變而爲軍閥官僚買辦，爲經濟威脅者之爪牙。一方面而人民自身因無新經濟政治之健全組織替代腐朽組織，他方面則因滿足軍閥官僚買辦之慾望，以補償其商業之入超，不得不忍饑挨餓輸出農產品以相抵消，於是農村經濟愈破產，城市手工業愈衰落，而軍閥官僚買辦之中飽反愈丰厚，由是而革命愈緊張，反革命勢力愈殘忍，救國爲賣國所牽制之反動愈強烈。

中國與印度向爲農業國，而飢饉素爲兩國近來所習聞，以產米著名之中國，其每年輸入米量至

一九二七年已佔其入口價值百分之九六，其故無他，實因中國每年所產米量須用以抵消洋貨不能不秘密輸出，甚至爲軍閥官僚買辦所包運，他如中國產糖之區爲軍閥所強迫種植鴉片，於是土糖爲洋糖所打倒，每年輸入約佔全部輸入價值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之間，小麥及麵粉每年輸入中國，近年來約佔全部輸入價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間，至於印度亦受同一之命運，印度雖稱世界第二產糖國，但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糖之輸入竟佔全部輸入價值百分之六，中國及印度雖循環發現飢荒，而不能不忍飢挨餓輸出大量農產品以滿足帝國主義及其代理人之慾望，印度於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間輸出之穀類及穀粉類（主要爲米及小麥）已達四萬萬二千九百萬盧比，約佔全部輸出價值中百分之三、五以上，中國每年輸出品以大豆，大豆製品及乾鮮蛋類爲大宗，在一九二七年已佔全部輸出百分之二十以上，僅就營養質最不可缺之蛋類論，出口已達百分之三以上，此外花生及其他種子產物之輸出，亦不在少數，他如中國及印度增加農業生產不可少缺乏之良好肥料，（例如油種、油餅及骨類）寧願自己不用，反輸出以作抵消，而自已則使用劣等之肥料（人畜排泄物）以事苟延殘喘，僅就骨類一項印度每年輸出將近一百萬噸，而中國一九二七年輸出之價值約近六十萬兩，其露骨剝削之結果，遂使中國及印度之農村經濟不得不破產，城市手工業不得不崩潰，卒之農人離村，而都會中同時又無所謂民族資本之工業予以容納，遂演成顛沛流離之慘狀，或爲兵士，或爲土匪，或爲飢卒，以過非人之生活。

中國及印度手工業之最受打擊者，首推紡織業，占入口貨全部價值之最大數量，年來有增無已

革命之印度（序）

革命之印度（序）

一四

，其他如五金屬、機械、工具、化學品、藥品、人造顏料、毛織品等更無論矣，凡此皆足以使中國及印度之城市手工業根本消滅，於是手工業者一如英國產業革命時之狀態，所謂走頭無路，莫可如何，或降為苦力流氓，或不得不仰本國資本家及外國資本家之鼻息，演成城市一種無產階級及破產小資產階級之廣大工資勞動之後備軍。

同時所謂中國及印度之民族資者，乃係軍閥官僚洋奴買辦搜刮民脂民膏而來之賤物，其存在非依賴帝國主義之保護不可，自己既不能担负民族資本之使命，反日以投機事業對本國人民作佣錢之剝奪，他如資本之信用機關在印度不及六百家，在中國雖有八百家，其中一百屬於日本，九十屬於其他外國，其資本之雄厚，本國者又遠遜於外國者，凡此銀行皆寄生於帝國主義勢力下之都會中，日以賈空賣空為能事，決不思担负所謂『資產階級』之任命，樹立所謂國民工業以與外國工業相爭衡（近來已略有此種意識但不甚鮮明），至於英國在印度之投資，戰前已達六七十萬萬盧比，而印度對英所負出債，迄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已近五十萬萬盧比，列強在中國之投資雖無確數，大抵不下數十萬萬元，中國對外負債，以前雖不過一萬萬二千六百萬磅，但近來因蔣介石『借債度日』之政策，不知更增加多少（國內公債明暗總計更不知多少），由此可知中國及印度依帝國主義為活之軍閥官僚洋奴買辦根本無担负革命之志願，亦無援助革命之資格，然則中國及印度之革命根本力量，能脫離解救農村經濟破產之農民滅亡及城市手工業者小資產階級之衰落，而別有所主張乎？

吾人基於以上所分析者，敢謂中國與印度目前革命所採取之手段，雖各有不同，但其歸結無二

致，良以中國與印度經濟政治進展程度相似，革命進展途中所遇之內憂外患相似，欲解除最大多數農人之痛苦，必須剷除立於農村經濟上之封建制度，欲解除城市手工業者及小資產階級之痛苦，必須消滅帝國主義者及其所僱傭之軍閥官僚及買辦，然後方足以言使農村經濟適於新時代之合理組織，提高其生產，使農人勞動所獲不致為他人所掠奪，然後方足以言以國家資本建設國營產業，以容納城市中失業之手工業者，及破落之小資產階級，以打開遠東之新局面。

孫中山先生以為中國革命達到民族民權之實現，雖能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仍未足以登斯民於樂土，故謂必須避免歐美之弊害，完成民生主義以達到無階級之境地，始得謂為革命之成功，印度之革命豈能異於此乎。

東亞民族對於東亞負有特殊之使命，彼等之革命，既不能尾隨資本主義之後，建立資產階級獨裁之社會，復不能倒入第三國際懷中甘為第三國際之試驗品，必須能自行打開一條血路，把握時代之客觀要求，以達東亞民族所應締造之民有民治民享之社會，此則中國與印度革命所應互相提攜以求其實現者也，茲因中興學會所譯總理故人波士「革命之印度」一書出版屬序之便，抒其所見，希爾國革命志士能各努力完畢其歷史任務焉，其福利豈獨東亞和平繫賴之哉。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鄒魯序於國立中山大學

許序

著者在這本書裡所論述的是印度國民底獨立運動，而於我覺得尤有趣的却是他所暴露帝國主義與殖民地底諸關係。

著者說「一六〇〇年，東印度公司得了宮廷底援助，圖進出於東洋，爲的不過是純粹商業的企劃，他們英國人所關心的也不過是貿易的自由，和平的生活和對印度諸王侯底敬意表示而已，在政治的方面是從未有設置英國主權底意思的。」

這話確實不錯，當時是近代資本主義方始萌芽底時候，商業資本逐漸發達起來，英國人到印度去的，不過一些商業冒險者，他們的目的是在商業的根據地和貴金屬香料等底貿易，當他們在那未開地域和那共同生活體交換生產物底時候，雖往往出于欺騙，掠奪，甚至藉本國政府底兵力以強行其資本底蓄積，但整個殖民地底盤剝底利益尙未擴充到本國資本主義全體，本國還須一個資本主義的執行機關去保管治理那領地，那時候殖民地底意義和後來的是有點不同。

但著者接着又說「然而一切都從此開端了」，「東印度公司底職員不久便胡鬧起來了，如書類偽造、賄賂、變詐、掠奪、陰謀、和印度王侯間底內爭底挑撥等等，無非是要獲取印度底實權」。到東印度公司得了統治的權力，就自行設定了關稅制度，以對英國底保護和對印度底重課爲基調，英國底商工業得了這個強烈的刺激，英國對印度底國策也確立起來，這個關稅政策給與印度自身底結果便

是貿易上底莫大的災殃」，「如果印度當時是獨立自主的，印度對於英國商品課以防遏的關稅，印度生產業底破滅或可以救濟得，但在印度是不許有這個自衛行動的，也只有任由外國人爲所欲爲了」。資本家爲欲充分利用其非資本主義的環境，以完成其蓄積，在這個新領地自不得不力圖擴充其權力手段，將這領地完全置諸自己底支配底下，他們一向所做的雖止於單純的貿易，所干與的雖只是經濟的關係，他們底蓄積愈進展，他們在這領地底利害關係愈大起來，形勢變了，他們爲着自己底額外利得底保障，必然的是要進而攫得政治上底優越地位。而且當時這個蓄積所得和在本國底其他蓄積行程已促成了本國底資本家的工場手工業底發達，本國所供給底大量的工業生產品在新領地更須盡其購買力所能以消受，於是新領地底生產組織底人爲的破壞政策更強迫着要樹立起來，政權底掌握更是刻不容緩，他們既得了經濟上底優勢，更拿着政治上底武器，徒手的對方自然是抵當不住。

當時雖由 Sepoy 事件導火，惹起了全國的大變亂，對優進印度底英國商業資本作了一次大規模的反抗，結局也被英國軍隊鎮壓了下去，東印度公司底支配權於是廢絕，更強大的英國國家權力遂取印度而置之自己底完全統治底下了。

在英國治下，印度下特無繁榮向上可言，逕直窮得不可開交，「印度一般底經濟狀態在印度管受回教徒底王侯所支配底時候比之現在還要富裕數倍，」「印度不獨爲過重的政治和食料底不足所苦，並因教育底缺乏更沉淪於無知。」

革命之印度（序）

英國對印度所取底政策，是窮民愚民政策，爲要抑制工業的生產就不准他蓄積財富，爲要阻止技術的組織底修得，就硬使她文盲，要她永保持着那原料供給底地位，和工業生產作成一個分業底關係，而農業生產物底輸出和工業生產物底輸入，在生產物底價值和殖民地對本國底政治機構底關係上，印度又必然的是受着英國底經濟的剝削。

這樣的關係，到了忍無可忍底時候自然會惹起反抗，但都不過是反射的而非組織的行動，很容易就被鎮壓下去，於是整個印度任由英國資本主義去盡量剝削，印度底封建的經濟基礎自然至於倒塌了。

非資本主義的環境原與資本底蓄積不能併存，而非資本主義的環境，資本底蓄積亦無從成就，印度底封建的經濟基礎底崩潰正所以促成英國資本主義吸取養料以成就其資本蓄積底土壤，英國底資本蓄積，即「英國剝削印度底直接結果就是印度人產業底倒蹋，印度人作了習慣的赤貧和飢饉底犧牲，」無論印度所受經濟損失怎樣大，但求英國底財政和產業得以興隆，英國是絕無愛惜的要利用她的。

及至資本聚集起來了，「莫大的英國資本投到印度底鑛業、工業、鐵路和灌溉等，每年所獲利息至三億五千萬磅，而印度爲英國官吏所支出底俸給其貯款送還英國的，以及英國公債底利息老廢吏員底年金和印度行政費用每年也在三千萬磅以上，其餘和印度人交易底英商人，輸運印度產品底英船主、每年所獲數額之大又非想像所能及的，條件這樣完備，確是無以復加了，」英國人抓住了

他，當然是拚死不肯放手。

是以逐漸拾起頭來底印度資本底政權獲得運動，自一八八四年以來巨半世紀而無所得，前年雖已宣言了「完全獨立」，但這個獨立亦斷非虛弱的印度資本所能成功，何況甘地以「非武力」爲條件，逕直是和英帝國主義資本妥協了嗎，印度問題底解決仍須有待於社會勢力展開，非至殖民地民族運動取了被壓迫民族一般底 Nationalism 底形式是絕無可能呵！

我寫到這裏，我不能不回到我們的中國，中國久已成了列強底「次殖民地」，帝國主義列強在中國底勢力關係比之只受單一支配底殖民地還要複雜，其所以猶得保持其表面的獨立，一由于帝國主義列強間底政治的均衡，但列強對原動力、販賣市場、原料市場和投資市場獲得競爭愈加緊急，這個糾紛却只有強暴的國境擴張可以解決，於是殖民地再分割底鬥爭業已成了金融資本底中心政策了，一方、我國產業發達底影響已波及到全世界，激成了列強間更劇烈的商業競爭，使她們的利益衝突愈加尖銳，而我國產業管理能力底長進和重重束縛底矛盾又與列強硬要我作她們底原料庫藏和製品投資市場底那個絕對命令的必要已自無可調和，我們和帝國主義列強底關係已是到了你死我活底時候，這個處境比之印度尤爲複雜，但生路却大家只有一條，讀過這本書的，我希望他及時醒悟，毋復依然是「只知道他們的地位，還不知道我們自己所處底地位」，而懵懵然猶以中國爲「半殖民地」獨立國，而竊自安慰，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許崇清

革命之印度（序）

印度之最近概况

印度爲佛教發祥地，佛教之傳布遍及世界，凡爲佛教徒，固應詳知印度之狀況；且印度乃東方文明古國，不論歷史家政治家，亦應留意研究，茲將管見所及，以統計式臚列之，使一般關心印度近況者，一目了然。

面積：一、八〇八、六七九平方哩。（畧與蘇聯在亞洲之疆土面積相等。）

人口：三億五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八人，（根據一九三一年之國勢調查）

人口增加率：由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人口出生率：千人中之平均數爲三十五、五

人口死亡率：千人中之平均數爲二十二、四。（若都市則爲三十二以上。）

嬰兒死亡率：千人中之平均數，最高率爲三百二十九，最低率爲一百九十九。

印度人之平均生存年齡：二十三年。（日本人之平均生存年齡爲四十六年，比印度人適多一倍。）

每年平均收入：約四十五留比。（二留比等於日幣二十五錢，印人年中僅得淺淺收入，故大部份衣食不足。）

能讀書識字之人：全人口統計，僅得百份之八，即百人中有九十二人失學。

革命之印度

通曉英語之人：萬人之中，僅得百二十三人。

印人所信仰之宗教：印度教徒及佛教徒有二億五千七百五十六萬九千八百二十二二人；回教徒有七千七百六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五人；基督教徒有六百二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三人；拜火教徒十萬九千七百五十二人；猶太教徒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一人；尙有其他教徒，未及一一統計。

印人之職業：農業約占百份之六十以上，工業則僅占百份之十。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歲入歲出之比較：中央政府歲入數爲一、二一〇、三四、〇〇〇留比，歲出數爲一、二〇九、四五二、〇〇〇留比；地方州政府歲入數爲八五九、八三四、五〇二留比，歲出數爲八八六、五八一、二五三留比，出入數比較之結果，固爲出超，且在中央政府歲入中，鹽收入八七、三〇〇、〇〇〇留比，鴉片收入六、二一六、〇〇〇留比，國內消費稅三、九八二、〇〇〇留比，與其歲出中之軍事費四九九、〇七七、〇〇〇留比，兩相比較，實占歲入中之四成以上，而行政費（包括公務員薪俸）則爲一〇一、七一一、〇〇〇留比；又州政府之歲入中：貧農所負擔最重之地租三〇五、六五三、七九二留比，內地消費稅一四六、三三一、九〇〇留比，歲出中：各行政機關之薪俸總額爲五二五、六〇〇、四九七留比，實占歲入中之半數以上。

印度高級官吏（英人）之每年薪俸額：總督二五〇、〇〇〇留比，總督府參事會員八〇、一〇〇留比，州知事一二〇、〇〇〇留比，大法官七二、〇〇〇留比，裁判官四八、〇〇〇留比，警察總監三六、〇〇〇留比，警察副總監二一、〇〇〇留比，警察七、九九八至一四、四〇〇留比（以上

如此優厚薪俸，將印度之歲入，及印度人之年收，互相比較，殊覺有趣！)

國防：平時之印度國防軍，有空軍八飛行聯隊，英國正規陸軍五六、八〇六，印度人陸軍一五九、二〇〇，補助軍及地方軍五四、二〇〇，(其中三分之一爲英人)印度人豫備軍四〇、〇〇〇，王侯國軍四〇、〇〇〇等。今次歐洲戰爭，英國所派遣於近東及馬來一帶之印兵，多數爲智識低下之印度人；最近更高呼已編就印兵五十萬，然須知印度兵之應募者，仍是不學無術之輩耳。

主要農產物：米、麥、甘蔗、茶、棉、黃麻、亞麻、薯蕷、(菜名，嫩葉可食，子可榨油，故亦名油菜。)芥子，落花生、咖啡、樹膠、玉蜀黍、大麥、藍(草名，葉爲染料，即靛青也。)等。
森林：全森林面積二六六、〇一九平方哩，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之森林收入，達一五、六〇一、〇二八留比。

主要礦產物：石炭、石油、金、鉛、錫、鹽、鏷、雲母、銀、銅、鎢、亞鉛、鐵、硝石、粘土、紅寶石、鎂、藍寶石、金剛石、玉、滑石、石膏、黃土、重晶石等。

英國治下之印人的經濟慘狀

印度人民之經濟狀態，因英國統治之時期愈久，而愈陷于惡劣境地。印度民衆之貧窮情形，實有不能以言語形容者，蓋幾百萬之人民，已瀕于飢饉久矣。關於印度人民之苦况，英美人士，多有

革命之印度

四

論述，茲介紹如下。

特爵士 Sir. William Hunter 印度史之專門家，且曾多年任職于印度統計局者也，其言曰：「印度人中有四千萬人終身不得果其餒腹，若僥倖而遇樂歲，亦不過僅得一飽而已。」

美國傳教士曾於其南印度寄回之旅行記述中，有曰：「以余經過所得之最深刻激者，為去年九月之三星期旅行。余帳幕之四週，不分晝夜，皆被羣衆圍繞，不斷的聒噪於余耳者，為「我等久不得食，今將死矣。」之哀號也。該處之居民，實際上二日或三日始得一食。余曾一次細心調查三百人羣之中，竟發見其每日平均收入，不出一花定。（一便士之四分之一。）彼等並無「生活」，祇有「存在」而已。當余在帳幕中時，彼等即拾予所棄殘餘之食物而食之。此種情況，若猶未認為真正之飢餓，然則如何然後謂之飢餓乎。故印度人民之窮乏，實非尋常之窮乏可比。彼等對於日常生活，實覺天地踟躕，了無生趣，且全無出路之希望。在六口之家庭中，統計其家具，食器及居舍等一切價格，祇在十美金圓之下。此等家族之每月平均收入，照人口分配，不能超過美金五角。更每有祇得此數之半者，以是而欲供其修養、衛生、及衣住之需求，實為萬萬不可能之事也。

關於印度人民之平均收入，照當局之評定，則其最高額為每人每年三十盧比。印度財政大臣克羅馬 Cromer 爵士之一八八二年之評定，則為每年每人平均二十七盧比，印度事務大臣哈咪爾頓 George Hamilton 在一九〇一年預算演說時，則謂印度人民，平均每年每人收入三十盧比（二磅）。

狄比氏 William Digby 乃從財政及產業兩方面而研究印度人民之狀況，以為提供重要材料之學

其評定印度人每年平均收入額爲十七個半盧比，（約美金六圓）一盧比約等於美金三十三仙士。故有幾百萬印人，一年之生活費，僅合美金六圓至十圓，是即一日之生活費爲美金二仙士。

美國牧師辛德蘭博士著有「印度飢饉論」，茲畧述之如下。「印度人民之貧窮，非至其地視察，則不能想像其萬一，而余則已親歷其境矣。彼等農民之一部份，甚至應乎節令而急播蒔之種子，亦無力購買，豈非令人驚愕之事乎？此種可怖之貧窮，卽爲發生瘟疫之原因。印度因瘟疫而死亡之數，在一年中竟有達百萬者，豈非驚人之數乎？然而疫神肆虐，此後仍恐繼續不已。蓋其人民抵抗病魔之能力，已因積年累月之凍餒，而逐漸減殺。現在印度之貧窮，既不可挽救，則瘟疫亦無減少之希望。若瘟疫依然流行，又成爲貧困之原因。貧病相乘，循環靡已，哀此印人，寧有噍類耶！夫印度之飢饉，其實際之原因，既非雨水之缺乏，又非人口之過剩，祇因其人民經年累月之貧困所致耳，殊可憫也！

又有精通印度內情之荻比氏，曾著有紀念的書籍，有抄錄達扶林爵士之調查，其中有關於亞俄拉及旁遮普聯邦諸州之報告者。此種報告，對於研究印度人民之狀況，實足令人注目，茲擇錄其要點如左。

科利斯賢卡馬爾斯地方，已達至悲慘之極度，說者謂其居民如在「餓死之境界線上」，一誠名符其實矣。烏特居民中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十一，亦陷於同一之狀況，而其他百分之六十，亦均屬一貧如洗，祇靠其子女少許之收入，以苟延殘喘耳。至其對於農業之負債，經詳細調查之結果，見其

人民之大半，已缺乏食物，在困苦之中以度其無聊之生活云。

於沙澤威巴爾地方，其佃農之狀態，極為慘酷，夫妻子女，一家數口，每月所入，總不出三盧比（不足美金一圓）之外。彼等本來已無充分衣服與薪炭，故于悲風苦雨之際，尤覺痛苦萬分，即些少之柴枝木片，亦為彼輩渴望之物。此不外因物價之騰貴，與森林之稀少，不易於獲得而已。

據格黎爾遜氏 *Cherson* 統計，則謂總之所有一切勞動階級與夫農家及技術職業者十分之一，（即全部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均缺乏食物，或缺乏住宅，或兩者皆缺。換言之，即英領印度，約有一億人民，可稱為極貧者。

最後有獨立的觀察者藍瑟麥當納氏於其所著「印度之醒覺」*The Awakening Of India* 有云：「維廉很特爵士謂有四千萬印度人終身不能得充分之糧食，查爾斯埃爵士謂全農民之半數，終身未嘗得一飽，又謂三千萬乃至五千萬之印度家庭，一月僅得三便士以維持其生活者。總之印度之貧窮，非屬於一種之想像，乃見于吾人目前之事實也。」

美國辛德蘭博士有言曰：「印度之飢饉，在現代中為最堪恐怖現象之一，其次數與程度，有日見增大之勢。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即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竟達十次以上之大飢饉，估計其最低限度之犧牲者，當有一千五百萬人。景况如斯，誠足以感動世人之悲憫，而喚起其同情者也。」

據印度特別通訊社 *Lance*, 1901, May, 16, 之言，則謂印度人口，每年僅增加二百八十萬，比之前十年，低減甚多。其原因有二，即一方面為出生率減少百分之二十，而他方面則死亡率增加，

此尤爲其主要之原因也。又照推定之計算，此十年間之實際死亡數，此之推定標準死亡數超過二千萬人，此數實等於英國人口二分之一。

今述二十世紀之飢饉概況如下。

一九〇一年——普遍的飢饉。

一九〇二年——在中部州發生巨大災害。

一九〇三年——上緬甸之凶收。

一九〇四年——孟加拉——不佳，旁遮普——不景況。中部各州——告乏。孟德拉斯——五谷

不登，各物缺乏，而釀成悲慘。格朱勒德——飢饉，但不甚慘酷。聯邦諸州——豐收。巴的爾千德

——飢饉。亞俄拉——農業崩潰。

一九〇五年——孟加拉——部分的不良。聯邦諸州——窮乏與飢饉。旁遮普——慘災。特里

——需要賑濟事業。西北部——貧弱。中部諸州及伯拉爾——五谷不登，需要賑濟事業。馬德拉斯

——不景況。孟買以至德罕——飢饉狀態等等。

一九〇六年——孟加拉——一部分良好，其餘貧弱，東孟加拉反亞森州——上年之慘災，依然

繼續。聯邦諸州——同上。

一九〇七年——普遍的饑饉。

一九〇八年——飢饉之繼續，察哈爾——大慘災。河的沙——非常之浩災。

革命之印度

一九〇七年——八年，國內大部分秋季歉收，致收成大減，又其地方之春季收穫不良，於是大多數之居民，咸要求政府賑濟，直繼續至八月底。

此種大飢饉，直至一九〇九年，受其影响之地域極廣，孟加拉，蓆哈爾及其他中部各州（包含蓆哈爾、亞森、及孟賣）均有極度之痛苦，而在罹災之各州，亦有大部分自動的發起賑濟及慈善事業，以禦災害。

一九一一年——孟買各州及格朱勤德地方，有廣大之地域慘遭旱魃之虐，又在一九一二年，該州內之亞默德納牙地方，亦罹同樣之旱災。

一九一三——一四年，聯邦諸州一帶大旱，飢饉區域延至一萬七千方哩，受災人口達五千二百五十萬，又農業之被此地域，達三萬方哩，人口一千四百萬。

一九一四——一五年，孟加拉州內各地有慘酷之飢饉，而當時印度之谷米，猶源源輸出於外國。以上實為不可掩之事實，由上而觀，乃可以作下列之結論。

(1) 印度飢饉，在英國統治之下，愈增其次數。

(2) 在英國統治之下而增加普遍的飢饉。

3) 印度之饑饉，雖因季節風 Monsoon 之缺乏，或洪水等災害，為其主要之直接原因，然在英國統治之下，死亡及其他被害之所以較甚者，實緣英政府財政政策之不良的影响所致，是則英政府之政策，足以令印度之國家產業，趨於頹廢，又加以征抽過重之地租，致令印度

人民，陷於貧窮者也。

(4) 爲英人貿易便利計而築之鐵道，實足以阻得其利便農業之運河設備，及其他普遍的灌溉方法。

(5) 由飢饉而產生之死亡及其他悲慘的狀態，陸續蔓延。

(6) 飢饉狀態，現時在印度已屬慢性的。

(7) 近代印度飢饉之慘災，非因缺乏食物所致，實因錢之缺乏。蓋舉國之內，無論何時，皆有充分之食物，足以養其全國人民，祇以米商及輸出商人所定之市價過高，貧民缺乏購買力所致耳。

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之飢饉實況，有載在英國藍皮書，(政府對議院之報告書)其報告之內容，不提及死亡實數，即推定之數亦無，然其實則已充分證明之矣，即印度全部或其大部。十年之間，年年不免於貧病與飢饉，因貧病飢饉而致身體衰弱之人民，因其抵抗力之減殺，而死亡之數目，自然隨之而增加。

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爲十九世紀中印度空前大飢饉之時期。祇在英領印度內，已有二百萬以上之死亡，其中一八九五年——一九七年，有所謂「破天荒之飢饉」，乃其最甚者。加莊卿之所謂「印度歷史上最恐怖之飢饉」者，蓋定評也。估計是期之失收及其他之損害，當不下一億五千萬磅之代價。

革命之印度

故一八五四——一九〇一年之四十七之間，人命之損失爲二千八百八十二萬五千人，此爲一般人所承認者也。

關於飢饉之原因，據英帝國主義者之說，則謂。

(1)雨量不足，及其他自然原因。

(2)人口過剩。

(3)印度人民於豐收之歲，不知節約，尤其是婚喪費之奢侈。

然予對於上述各種原因，將有說焉。

雨量不足乎？

荻比氏于其「繁榮之印度」一書中，關於上述之說，亦有言及，其言曰：

「或問「印度較之別國，何以偏多飢饉之浩劫乎？」則將應之曰，「非時雨不降也，非水分缺乏也，蓋印度地方，卽在最凶之歲，亦時降甘霖，足使五穀萌芽結實，則水量不足而致飢饉之說，不問而知其非矣。」

(參照)：“The life of Arthur cotton (Hodder and stoughton London) Chap. J5 Famine in India due to an insufficiency of land”

辛德蘭博士亦同樣指駁此點曰：

「印度之飢饉，在普通人之想像，以爲大部分發生于雨水缺乏之年，此實莫大之誤解，蓋在水

量充足之年，亦屢屢見有飢饉，其所應研究者，是否因降雨過早或過遲，或一時雨水過多而無法蓄之耳。

人口過剩之故乎？

關於此點疑問，亦可用辛德蘭博士之言答之，博士之言曰：

「……雖無特別之研究，而亦可以明瞭者，即印度人口並不如歐洲諸國之稠密，然以歐洲諸國之物產而供給其國民，并無特別困難之狀況，所謂飢饉之災，恐為歐人向所未見。則地廣人稀之印度，安能謂其人口過剩，以致飢饉之原因耶？」

印度之生產率，比英國較低，比德國及其他大陸諸國又更低。則印度現在之人口，何得謂之為過剩耶？拉布的氏亦謂：「對於印度人口過多，尙未能發見何種正確的根據」，且在此現狀之下，印度之生產，足以供給其全人口而有餘。

……又印度仍有可開墾之荒地極多，但至最近猶未見何種開墾之計劃。哈米爾頓氏嘗有關於印度預算之演說，其中有言：「印度尙有可以開墾之土地約一億英畝，其灌溉之設備，尙能完善，則無論人口之增加至若何程度，亦無給養不足之憂。」

此外尙有一增加生產之計劃即給德爵士 Sir James Caird 嘗條陳改良農耕制度於印度政府，其條陳中曾聲明謂：「農民于每一英畝如能增收一英石（約二斗），則更可給養二千二百萬人口。」其意在促政府之注意。然以一英畝而增加一英石之收穫，猶不過吾人所應為之第一步耳。

革命之印度

又在經濟上之意義言之，印度之資源，可謂無盡藏者。若其有益於印度之經濟政策，能與其他一切事業并駕齊驅，則彼倡言所謂「人口出生率超過食物出產率，故飢饉爲不可免」之說，將成爲滑稽之譏言矣。

因食物之缺乏乎？

關於此問題，辛德爾博士亦有論及，其說曰：

「試觀印度現在農業狀況，如灌溉方法，既不完全，大部分之雨水，又皆任其流泄，而印度猶不失爲最大穀物生產國之一。……在印度一部分地方，無論其如何凶荒，然就全部以觀，其穀米尙足以供給全年糧食，雖在飢饉之時，尙有穀類輸出於外國。同時供給市場之穀物，仍甚豐足，此種狀況，即在飢饉之中心地點，亦莫不皆然，所可惜者，災民缺乏購買力耳，此皆飢饉賑濟委員會之言，信而有徵者也。」

農民之婚喪奢侈乎？

「關於婚喪費用，余曾於政府調查記錄中，取其取一至二十各項觀之，見其均屬於負債之部，此僅由政府認定，實際上難以謂爲的當。蓋婚禮費用之屬諸借債者，二十項中祇有二項，而其中之一項爲數僅十盧比。且其半數仍以每月一盧比之分期償還法支付。故統觀以上二十項，由婚禮費用而負債者，不過十分之一而已。」

又試取梭爾木 Thorburn 氏在旁遮普地方之調查而觀之，其狀況亦佳。該處七百四十二家之中

，因婚禮費之奢侈以致負相當之債務者，祇三家而已。故婚禮費之奢侈，事實上當無影響於飢饉。且婚禮中可有可無之費用，亦每年漸次減少，試觀下列計表，當可瞭然。

	總負債	婚禮費	百分比
第一類	一四二、七三七盧比	九、四九一盧比	六、五
第二類	一七九、八五三	一二、四一八	七、〇
第三類	八八、二三四	九、六八七	一一、〇
第四類	一八八、一四五	二五、一六一	八、〇

拉夫梯氏亦謂：「調查農民負債之結果，每見其有諸多耗費者，皆因在上者之壓迫有以致之，如地租之逐漸騰貴為其中之主要原因，然若追原其始，則由法外課稅之稅率不定所致也。」

上述各點，皆非飢饉之原因，然究其原因何在，想讀者亦可思而得矣。

辛得蘭博士之言曰：「印度飢饉之真因，乃在人民之貧窮達於極點，其人民之大多數雖在豐年，仍處於窮迫之境，故一遇歉歲，欲求充飢之物，必不可得。故豐收時冀有少數之積貯，以備于飢饉之際救其苦難。然芸芸衆生，竟有署諸弗恤者，良可哀也。當遍野哀鴻，嗷嗷待哺之際，即幸而得賑濟會之收容，仍須被其驅策，以服粗重之勞役，此種以工代賑之法，其勞力祇足以博得其勞動期間所維持生命之食物耳。故災民中之體魄稍健者，則不得不勞動至雨季。此時乃以其外強中乾之軀壳，悄然返其破屋，雖終歲勞苦，亦屬兩手空空，家徒四壁耳。是時為給養其「料能生存」之家

屬起見，又不得不胼手胝足，盡其全力，以從事於畎畝，而冀下季之豐收回矣。凡此種種，乃印度飢饉之真原因也。」

英國對於印度自治訓練之虛偽

RASH BEHARI BOSE 著

謝 爲 何 譯

太戈爾於「紐約太晤士報」揭破英國之政策謂：「英人所予地方人民以自治之訓練者，殊屬毫無意義，蓋自治乃爲天賦之人權，非因附屬於外人而獲得之恩惠也。」

乃麥唐納宰相及其他英國之政治家又從而辯之曰：「英帝國之撫綏印度，乃訓練印度人民以自治者也。」

夫迫令一國之國民，使之從屬他國，而竟謂爲可教之自治，實莫大之欺騙也。試引用英國文豪之論以明之：——

馬各里爵士於其「密爾頓論」內有言曰：

「今日有多數政治家，以其自己之說題而立論曰：『無論何種國民非至其能自動的充分行使其自由時，不能令其自由。』是蓋虛偽之最大者也。昔人有謂『非熟習泅泳之人，斷不能令其入水。』豈有是理乎？欲奴隸恢復其自由，而竟使其不得不先安於奴隸，待其有充分才智，始能脫其羈絆，

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哉？」

又摩黎氏 (JOHN MORLUG) 于其格蘭斯頓傳中有言曰：

「格蘭斯頓因英人對於新領殖民地自由案，有所謂「準備」之粉飾語，嘗提出抗議，並謂英視殖民地如嬰兒，初則衣之長衣，繼則着以短服，後乃令其逐漸學步，實則經政府多年之專制，人民備受壓迫。對於「自由的」設施反覺生硬；故望使人民適應於自由，惟有先予之以自由而已。」

羅伯遜 (JOHN M. ROBERTSON) 乃英國大思想家之一，其著論有云：

「凡屬國民，無論其是否開化，均應許以自治，况印度自古爲文明之邦乎？且無論何國人民，均不應強制之。使其受別國之支配也」。

又其所著之「國際問題」中有云：

「舉凡一切民族均當視爲適合于自治政體之人民，此當認爲普通之原則者也，蓋凡屬人類，皆不欲人譏其爲堅牢之工具，而無不欲人稱之爲有能力之處理者，此乃當然之理也。」

無論何國人民，均應以其自己之智力以圖進展。所謂自治權，抑自治政府，實不容他人有所置喙之餘地，且無論任何種族，莫不有其自己之科學的價值。如是則所謂自治者，蓋爲事實問題：基此理由，雖地球上地位最低且最衰頹之種族，亦莫不應有其自治之權，而歐洲稍有經驗之政治家，即其識量能在賈齊民之上者，亦嘗試用白人所加諸弱小民族之支配方式矣。然亦斷不敢自謂此即可改善其人民也。」

革命之印度

又更覘諸英人以外各思想家之意見，如大哲學者伊曼耶路康德，關於個人或國民之自治問題，曾以抽象的概念發表其見解如次：

「若吾人待至確有達到其目的之能力而後，吾人之力有所活動，則其事必終至於所用而止。吾人現在究有何等力量，須經吾人「試」爲用之，方可得而知也。」

美國學者中有推爲研究東方民族之第一威權斯他教授者有云：

「適合於一國國民之經濟的發展而成立之政府，其設施縱不完備，然較諸從天下降以作成之政府遠勝多矣」。

美國人之施諸非列濱者，比之英人之自治能力遠不如印度人。同時，余更感覺無論在任何時代，吾等白人之統治非人，反不如非人自治之爲愈也。故美國對於非人所應取之唯一方法，乃予彼等以獨立而已。

由此觀之，以一國國民置諸附屬之地位，謂爲宜逐漸教之以「自治」可乎？既有此種荒唐無稽之舉，則其訓練習自治之遲遲不進，固無待贅言矣。

爲充實此種議論之適宜，歷史上可舉之例甚多。茲就吾人記憶所及者畧述如下：

大戰終結之際，波蘭要求獨立，其時英國及其他戰勝國，卽予以允諾；其理由則以凡此諸國，既未嘗爲波蘭之支離者，又未嘗擄取波蘭，且未嘗充波蘭之「自治教育者」故也。是以戰勝諸國之於波蘭，決不多作如不之語；「夫人汝應在汝向來之良人俄，德，奧之下，充分養成汝獨立能力，

待汝良人認汝爲適合獨立之時，始可獨立。」

捷克斯拉夫人民，思獲其自由與獨立。不旋踵而得之，聯合國方面——英亦屬聯合國之一員——對於此種民族，亦未嘗謂「汝應由汝之政治教師與匈國取得一政治試驗及第證書，以證明汝之成績，然後予以一職之獨樹也。」

戰時及戰前，此種實例甚多，若謂此乃限於歐洲人，東洋則作別論，則余又可略將關於東洋國民者言之。

土耳其未經外國教師或該團專制蘇丹一日之教授，而竟能造成強有力且進步之政府，土國人民被強鄰束縛其手足之自由，焦燥憤懣者久矣，然終能將此束縛擺脫無遺，時至今日，彼已向其遠大之前途長足而邁進矣，惟土耳其力圖獨立，始能有此，至於土耳其人之天質，未必勝於印度人，然則土耳其所能爲者，印度何嘗不可爲之。

波斯亦嘗苦於歐人之壓迫，然現已獲得較大之自由，其將來必有煊赫之光輝者也。

暹羅國民久困於暴力壓迫之下，其歲入復爲外國榨取而分奪，何嘗有人教之以獨立自治，然近來彼已升於獨立國之階，在其自己欣欣向榮之政府之下，按步以前進，現其鐵道哩數及出入口額，按之人口比例，已遠勝英屬印度，其就學之兒童數率，亦三倍於印度矣。

最後試論俄羅斯，——此雖屬歐洲，而一部份，仍屬東洋，——其民族國語宗教，比之印度較爲複雜，且所包含地域之教育狀況，有至現在始知有文字者，今已有急激之進展矣，而對於此蒙庶

之國民，——或邦民之聯合，——固未嘗有任何國家教之以自治者也。

俄羅斯國情，恰如革命時代之法國，然其悲慘之血腥歷史，或更有甚於法國，但時至今日，創痕已復，一般國民已謳歌其革命之效果矣。

▲英國之所謂——「印度之和平」者

檄堡德氏關於英國統治印度，曾著論於大西洋月刊云，『印度在過去五十年間，享受絕無紊亂之和平，此種和平非由軍隊之威力得以維持乃由心悅誠服的滿足所致，在外國支配之下得享如斯之滿足者，世界任何地方亦不多觀』其末更附以祝辭曰『印度在大英帝國支配之下始能享受此種和平』顧該論文發表之時，正值印度怨聲載道之日，孟加拉全境又因反對加莊卿之劃分州治，而發生炸彈，逮捕，投獄槍斃等案，黎拔多黎氏因主張印度須與加拿大之地位相同，而被囚於巴爾馬獄焉。

余所以援引檄堡德氏之說者，因大英帝國之所謂「在印度之英國和平」靠英國而得之「印度和平」等贊詞在過去五十年間曾反覆歌詠但實際上全屬虛偽故也。

印度過去歷史上在誠有如中世紀歐洲所經之紊亂，惟未嘗有如歷史所載德國三十年戰爭法國拿破倫戰爭等，之損失無限生命財產者也。

其後印度所經一切之慘酷戰爭，俱由英之強迫而釀成，其始彼等爲征服印度而戰，其次則爲英

人之所謂「印人暴動」或「印兵之叛亂」是即印人之所謂「獨立之戰」。

倫敦觀察報有云，「在當時之暴動」印度被吾等殺戮者不下十萬」查所謂當時之暴動，不過短少期間之變亂，亦祇一次耳，然被殺戮者尚有十萬人之衆，則綜合歷史發生之戰亂，被殺之印人，當達數百萬而無疑。

英國之歷史家，對於征服及搶掠此文明古國，欲昭示其本國爲正義起見，輒輕視印人之可驚的流血，而反說其國家受莫大之損失如麥多遜氏所云，「一般人之觀念，以爲滑鐵盧之戰，爲空前絕後之悲慘戰事，殊不知英國征服印度之戰爭，其損失更有甚於滑鐵盧之兩倍者，一八六四年士多寧一役之損失，比之滑鐵盧更甚焉」。

又英國征服印度之後，當鎮壓一八五八年暴動之際，不獨草菅民命，屍骸遍野，且強迫印人服役于英國軍隊，驅之于攻擊彈壓，使其自戕同胞，摩黎氏管著「英國統治印度」所紀英國侵略鄰國之手段，頗備興味，他管任英國內閣印度事務大臣之秘書，故其書內容，能曝露英國統治印度之真相茲特錄其所叙「五級手段」于下（一）從前汝以彼地爲無所希冀，相約不往，今竟往矣（二）彼地之人民，因汝侵入，遂生嗟怨，由嗟怨而變成反抗（三）人民一反抗，則目之爲叛逆（四）爲鎮壓叛逆，乃派遣軍隊，（五）因派遣軍隊，乃發生流血之慘劇，及無政府狀態，至是汝乃舉手向天宣言曰「在道德上不忍置諸不顧，而任其叛亂，則該領土必陷于文明人所不忍視之悲慘狀態」，換言之，此五級手段，即狡猾的英國侵略印度之步驟也，實際上英國及印度之識者，皆批評其所謂「靠美

國英印度和平」，一如昔日「羅馬之和平」，對於古代地中海各國，未嘗予以若何利益，蓋因之國統治印度，印度從未有絲毫之利益也。

「羅馬和平」之所以失敗者，蓋因以力服人，無力無勢之國民，因失其戰鬥能力，不得已而甘作羅馬之奴隸，陷于疲勞困乏，勇氣與希望，固破壞無遺，即體力智力與夫道德之觀念，亦隨之而墮落。

從表面上而論，當時「羅馬之和平」或稱善良，惟根據近代歷史而深究之，實為可怖之災害，且非促進文化之和平而實為摧殘文化之和平，若以理智正義及善意而成立之和平，則無論在任何適合，俱為善良，實以威力或戰爭強迫而成之和平，除災患以外，一無所有，英國之所謂「印度和平，其斯之謂歟，是又不可不以明敏之眼光觀察之。

甘地氏所言，比諸任何人較為正確，茲錄於下，「由英國支離下所獲之和平，比諸戰爭尤為惡劣」。

印度之學徒，引用歷史家，且打士批評羅馬之言論，而比喻英國在印度之政績，其言曰「彼等製造墳場，而稱之曰和平焉」。

英國占領印度之真意

英國之統治印度，究竟以印度之利益為主體乎，抑以英國人之利益為主體乎，此問題至為重要

，不得不辯明之，摩黎氏云，「凡侵害他人權利者，恒藉口於爲人謀幸福也」，其以武力而征服別國，或以奴隸待遇而支離別國者，尤爲顯著，試閱古代埃及，巴比倫，及亞西利亞等紀錄，古代帝王於侵入別國之前，必曰：「我等爲謀該國之幸福計而支配之耳」，以是知彼等對於此種宣傳，亦煞費苦心也。

亞力山大王窮征伐之威，亦謂爲增進被征服者之幸福計，當時羅馬之對於別國亦然，西班牙人當征服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地方時亦嘗大聲疾呼，謂爲該地謀特殊之利益，而所謂特殊之利益，不過對於被征服者傳以基督教之福音耳，甚至毀其宗廟，焚其屋宇，壯丁爲戮，老弱轉死，猶曰，汝之靈魂可登天堂也，此等無理之宣傳，豈非滑稽之尤者乎。

拿破倫之蠶食四鄰也，於出師之際，必先宣佈曰：「余將予汝等以自由，余將爲汝等組織良好之政府」，當時歐洲各國信其宣傳，因欲得本身之幸福，遂陷於血泊之中，亞美利加雖常表示大公無私，然觀其征服菲律賓一事，自可知其言不願行矣。

大英帝國比之任何國家，其征服地之面積爲最廣，英國士兵之戰跡，殆已遍及全球，據特普靈云氏，「英國陣亡將士之遺骸，可埋遍其所屬之土地」，然則此何故歟，亦曰，是爲謀被征服者之幸福故，則印度亦爲被隸屬之最顯著之一國也。

一九〇〇年，美國政府在菲律賓實行其「爲正義而戰」，歐洲列強對於中國，則實行「基督教傳道運動」，且爲實行此項運動計，竟以劫奪中國人民之殘忍軍隊爲前驅，英國在南阿非利加爲謀其

地人民幸福，遂起波亞戰爭，無辜之民，被困於監獄及槍林彈雨之中者，不下數百次。

英國又云，「爲謀印度之幸福」，復以武力蹂躪印度，當時沙杜威爾氏曾作詩一首，傳誦一時，該詩乃盡量描寫強國征服弱國之戰爭，所謂「謀被征服者，幸福之白色人種之義務」，所謂「世上之正義」，描寫當時英國對於印度之強迫，榨取，支配，剝奪情形，朗若列眉，誠佳作也。

居住印度之英人中，以個人的感情而言，多有大公無私，常表同情於印度國民，且甚對予彼等以便利者，惟欲於印度大局，則又當別論矣。

此等英人主張當英國征服印度後，須繼以強大之武力，使其絕對服從者，實由欲得貿易市場，低廉原料，及文武官員之薪俸等經濟上貪慾的動機，而壓抑印人之反抗，以繼續其統治之事實耳，
 據本士博士嘗以公平之立場，而判斷英國統治印度之動機云。

倘閱杜祿打之「印度史」與及荷厘沙氏之「加莊支剎下之印度」等書，關於印度問題，余感覺此等聰明高潔之英人，已喪失其道德心，充任印度文武官職人員，余亦有相識者，彼等由陷於飢餓之人民，取莫大之薪金，殺戮反抗英人之民衆，毫無憐憫之心，倘易地而處，印度人以英國人之所爲施諸英國人，則英國人必處印度人以鞭笞或死刑而無疑矣，英國對於印度之種種不法行爲，英人絕少加以批評者，是其傳統之惡習，相信英人之有真摯愛國心者，雖對於人道無甚貢獻，惟對於國家則當思所以盡其救濟印度之職責，苟將英國支剎印度之動機及英國在印度之地位解剖之，則所謂「履行白色人種之義務」，當可得如下之結論。

一、在英國獨占市場販賣貨物。

二、行使投資優先權及其他特權。

三、使印度人支付英人薪俸。

倘英國純粹爲經濟起見，榨取印度，而能爲其施行良好之政治，則尙有可原，然陷於極端窮困之印人，既受英國之虐政，猶不得不買納莫大之現金，更不得不予英國人以有利之職業，祇見其害不見其利，此印度人之所以不得不急謀獨立者也。

鮑爾特溫內閣之秘書，維廉克士嘗云：

吾人非因謀印度之幸福而征服印度，雖教會中人有謂因欲提高印度之地位而征服之者，然此乃謬言耳，吾人實欲以印度爲英貨傾銷場而征服印度既以刀劍征服印度，仍須以刀劍保存之云云。

印度之所以能爲英國之重要領地者，尙有一大理由焉，卽印度乃英國生產品之最大市場是也，查歐戰以前，印度進口貨物，英貨占其十分之六成五，英國國務卿在議會曾發表意見，謂「印度乃英國之要地，苟不欲毀滅英人原有之產業，失却重要政治與商業之地位，而主張放棄印度者如非狂妄，亦屬怯弱無能，須知放棄印度，不啻搖動建築物之基礎，亦爲英國瓦解之第一步」云，此種論調，取得多數議員之贊同。

韋普氏曾在印度居住數年，據其所下斷語云：

關於白色人種之義務，據余之所知，所謂白色人爲其本身利益而勒榨有色人種時所發之夢囈而

已。又據英國著名牧師晏杜路士云。

我等英人輒自命爲「印度之保証人」，又謂「因履行白色人種之義務而支配印度」等語，此種論調，若在天國，則視作最大之良善也。

英人之在印度者大聲疾呼，謂爲謀印度之幸福而來，惟印人對此，不得不蹙額而答曰，「君等之光臨，不過熙熙然爲利來耳。」

印度爲謀幸福見，希望英國統治乎，又或委托其統治乎，英國究因何而得此統治之權利，譬之英國欲謀日本之幸福，遂有統治日本之權利乎，美國欲謀中國之幸福，遂有支配中國之權利乎，法國或德國欲謀英國之幸福，遂有統治英國之權利乎，剝奪他人之自由與人格，猶曰爲謀其幸福而支離之，可乎，不可乎。

以上所述，蓋指自經英國之統治，印度未嘗得其恩惠而言，至所謂恩惠，究屬何物。雖爲另一問題，惟首宜銘記下述之兩項事實。

一、在英國統治期內，印度所受之恩惠，業由印度完全答謝，甚至英國征服印度之戰費，亦經印度償還之，且自被征服以來，束縛印度之英軍餉項，及支離印度之行政費用，均由印度支付，故自被英國統治後，縱受其恩惠。若何之大，印度業經以過量之代價而支付之矣。

二、自被英國統治之後，印度人民雖受若何之恩惠，然其所受可怖之危害，足以抵償其恩惠而有餘，如破壞印度既經發展之工商業，榨取原有之富源，使印度人民陷於貧困之深淵，種種罪惡，

英國無論以何物見惠，亦不能抵消，然此等罪惡，尙非其尤者，印度之所被剝奪，更有重於金錢麵包者，卽印人之自由與自治也，此種危害，比之英國所予之恩惠，超過百倍，蓋地球上并無一物足以補償一國國民忍辱受屈於外國勢力下之無形損失者也。

英美人對英國統治印度之批評

最近之印度革命問題，已聳動全世界之耳目，英國官民對此，極力證明印度無自治獨立能力，其所持理由如下：

印度之英國政治是進步的及經濟的，故印度得以臻於自治，而防遏內亂，禁絕外寇，因印度有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軋轢，語言之分歧，階級制度之陋習等弊，故印度實無自治能力，其受英國支配，乃當然之事云云，但考之英美學者之意見，則殊不以爲然。

按美國人蕭特蘭 Sutherland. Roy. Dr. J. T. 所著 *India Bondage and her Right to Freedom* 一書，有反駁上述之理論（該書後被英國禁止在印度販賣）其說曰：

「茲就上述之理論簡單反駁之，查國英治下之印度，不獨無進展之可言，直使印度日陷於可驚可懼之窘境，印度之一般經濟狀態，當其受回教徒王族所支配之時代，比諸現時在英國統治之下尤得豐樂，「進步」云云，真謬之又謬也」。

英國陸軍中佐阿本斯 Arthur Osburn 久官於印度政府者也，其所著 *Must England Lose India* 一

書，直明言「二百年間，被高官厚祿之英國執政統治之後，印度已成爲貧困之國，因此英國遂成爲印人咀咒之的，其貧困情形，不能謂爲印度所固有，實英國之橫征暴斂有以致之」，又該書第二〇八頁至二〇九頁，記印度飢饉時情形，其文曰：

『當印度某大州發生飢饉之際，喀喇噠 *Kashmir* 及其他印度港，猶有巨量之穀米，陸續輸運於歐洲，此事聞者或不置信，惟並非虛構，凡富國榨取貧國，縱使貧國國民生命發生危險，亦惟有付諸無可奈何而已，當印人缺乏糧食，瀕於餓死之時，英國猶將巨量之糧食輸運出外，無論何人對此，定必感覺英人不近人情，若非印度國民忍耐性之堅強，一如牛馬，則早已揭杆而起矣，而我等猶謂其爲「難治之國民」豈不謬哉，印度之國民甚至以保護家畜爲目的，亦不能購置一武器，其他可想而知矣」。

又該書第二一〇頁內載如下：

『印度被回教王族所徵收之額雖屬爲數不貲，然多數仍消費於印度國內，今英人所徵之金額雖比回教王族所徵收者爲少惟多數輸出於國外，致令國內金融枯竭，則其經濟社會之危險，比諸王族統治時更大矣，蓋印度爲自給自養之國，本已缺乏外來之接濟，况每年由印度搬運於英國之金額，爲英國貨價之支付，在職英人之薪俸及年金之給予等爲數甚鉅，計此等支出，已有百年之久，每年祇有增加并無減少，觀此，則印度之陷於可憐可懼之貧困狀態，其原因甚爲明瞭，溯其致貧之原，實與愛爾蘭之衰頹無異，蓋英國之政策，不斷的壓迫其屬國之產業，而置諸死地故也。』

關於英國統治印度其所獲多量之代價，該書第二五六至二五八頁敘述如下。

「印度不獨受政治苛酷及糧食缺乏之痛苦，且因教育之欠缺，致淪爲無智識之民族焉」又云「印度將何以支給每年增加英官薪俸乎，彼等之薪俸及年金，爲數之鉅，已駕乎富裕的美，法兩國之上，試舉一例言之，法國所支給之元帥年金七百五十金磅，印度則二倍或三倍之，其所以要求如許之俸給，不外藉口氣候不良，或生活程度太高耳，但以同是熱帶之巴拿馬地峽之美國官員，及在亞非利加法國官員而比較之，便知印度薪俸率之高，殊足令人驚駭，著者既非富於經驗，又非高級武官，在英國時之薪俸，比諸一般技師祇多八倍，既至印度，則比諸印度技師多至一百二十倍，又比之銀行書記多三十倍，其數目之大可想而知，此種因職業之差異，以致薪俸不均衡，雖在英國亦屬不宜，况印度爲貧困之國家，况印度人民爲無抵抗之國民，豈宜向之榨取稅餉，以贖英人無饜之慾壑耶，其不法無理，真無以喻之矣」。

晏杜路 (C. F. Harbord) 者，乃由劍橋大學派往印度之特里視察，後改任牧師，曾在印度居住三十年者也，其著作有謂「深慮偏見之歷史家，誤以爲印度國民之衰頹，因依賴心之增大所致，須知印度今日之現象，並不原因於此，實因負擔外國軍政人員巨額薪俸，以致人民受重稅之痛苦，其衰頹情形，日甚一日，因此印度國民遂失創造力，而陷於絕望之境云」。

嘗任印度孟加拉州知事之保守主義者富喇爵士 (Barstid Fuller) 最近所著之孟加拉遊記有云，「在物質方面而論，民衆之間，未見其有何繁榮，其鄉村市場，祇見其萎靡不振而已」。

革命之印度

至若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間，雖有多少不和之處，但其實情並非如反印度主義者宣傳之甚，印度王族諸州之間，並無宗教之反目，觀於崇奉印度教之王族，嘗任命回教徒爲最高官吏，反之回教王族亦有任命印度教徒爲重要官員，自可概見。

且印度各宗教團體之間，雖間有不睦，但其程度仍不至爲印度自由獨立運動之障，例如美梳列 Mysore 州首相伊斯美爾爵士 Sir Mirza M. Ismail 亦回教徒也，倫敦之制定印度憲法圓卓會議，不祇美梳列州有代表，即崇奉正統的印度教之南方印度人，亦有代表出席而任委員者，查美梳列州之人口，達一千二百萬，雖大多數屬於印度教，但其內仍有一百五十萬之基督教徒。

惟是印度人亦有受英帝國主義政治家操縱，而煽動於宗派之間，可爲明徵，但現在之印度 因懷於國民主義運動之大義，業已拋棄宗派的爭鬥，而共同努力於革命運動者矣。

從經濟上觀察英國之統治印度

英國之學者官吏，凡有希冀於印度之利益者，皆言「英國之保護印度，并無何等野心，不過爲人道與文明，作印度民衆之公僕而已，云云」然稍有智識之印度人對此，當無置信者，茲將英國某議員之演說詞轉載於下，其說殊爲平正，觀之自可以明瞭英國對印度之真意矣。

「我等非爲印度人謀幸福之故而征服印度也，我國之牧師在基督教傳道會宣傳，謂「征服印度者

，實欲使印度人之文明向上而已，以此等措詞，余已熟聞，其實我等之征服印度，不過欲謀英國貨物之銷場，我等既以刀劍征服印度，仍須以刀劍保護之，（說至此有人罵他爲無廉恥）余雖被罵爲無廉恥，亦不介意，余唯有根據事實陳述而已，余對於傳道頗有興味，不無微勞，余非如巧言令色者流，謂佔領印度乃謀印度之幸福，須知佔領印度實欲獲得英國之銷場，尤以欲得蘭卡賽LANCASHIRE所產木棉之銷場爲目的耳。

又英政府對於印度，雖揚言當有種種之改革，然考其結果，對於印人自行統制印度經濟一案竟完全否認，夫印度天然之富源，可稱世界獨一無二，據久居印度之英國牧師某嘗云「試觀印度有巨量之穀米出口，便知印度之農業可以自給，又煤鐵之產生，超過國內之需要，其水力之供給，世界各國無有出其右者，黃麻纖維，事實上已專利於世界，其次如茶及樹膠，以之供給全世界尚有餘剩，椰子種及油種尤爲豐富，蜜糖之出口爲數亦不少，又世界最大之油田，亦在印度，夫印度物產之豐富，既如上述，其產業發達至相當程度時期，以國內之資源不能供給其國內需要者，相信無幾，然而印度之經濟，向被英國因其自身之利益而嚴加限制，質言之，印度之農產一方面供給糧食及原料於英國，一方面又須負銷受英國無限工業製品之責也。

據法國梳路邦奴大學粗文剪 A. DEMANGEON 教授對於英帝國主義之經濟的特徵畧云：

印度者，被剝削殖民地之典型也，彼雖擁有無窮之富源及稠密之人口，但已將其富源及國防之權奉獻於英國矣，一英國之國運，全賴印度始能保持，蓋英國遠東貿易之傾銷場在印度，其軍艦商

船之給養地亦爲印度，印度復有勇敢之軍人効忠於英國，迭經替英國對國中及南非洲奮戰多次，當歐洲大戰時，印人之從軍者達百萬以上，其中陣亡者約十萬人，又印度者，英國之大市場也，英國貨物占印度入口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而印度供給大英帝國者，計有小麥（占總額百分之五成一分）茶（占五成八分）咖啡（占七成三分）棉（全數）等，又因英國有巨量之資本，投諸印度之礦產，工廠，鐵路，灌溉等事業，故印度每年應支付之利息，達三萬萬五千萬磅，支付在印之英國官員，又需巨額之薪餉，此等官員之所得，多匯返英國，統計英國公債之利息，殘廢退伍軍人之年俸，以及印度之行政費用，均須印度支付，合計以上各項支出，年達三千萬磅有奇，其他對於與印人交易之英商，運輸印度貨物之船主，其支付金額數量，尙無從付計，要之其剝削方法之周密完備，可謂無微不至矣。

又該教授論述，英國之所以獲得工商的優越地位者，實由統治印度而來，其言曰：

「英國自重欽熱帶各地以來，流入英國之黃金，有如洪水，尤以印度流入者爲最多，例如倫敦商人之驟然致富，及馬哥列（美之外交家）所云「歷史上從未多親之東印度公司之繁榮」均爲印度之所賜，當時英國在產業革命之需初期，正需巨款之資本，乃以印度王族之貢獻，印度人民之輸將，東印度公司職員所得之贏利，及美術織造品輸入之代價等用以購置新式機器於英國，因此英國之煤礦鑛工廠，製鐵工廠，棉毛工廠等次第建設，一躍而成世界優越的工業國，此皆印度富源之所出也。

(參照) JEMANG—EONA: THEBR—FISH EMPIRE.

前任英國首相麥唐納 MAC DONALD 對於上述法國教授之意見，亦表同情，並云：

「余閱印度之收支數目，始知產生於印度內地之財源，銷費於國外者為數甚巨，無怪印人之感受痛苦矣，查印度支付之金額每年均有增加，而對於印度政府歲入之課稅總額，當歐戰時為數二千萬磅，回顧一八三五年，則不過三百萬磅而已，由個人所得之利益，雖難得其確數，惟根據出入口數目及匯兌價目而推測之，其額當在二千萬至三千萬磅」。

(參照) MAE DO—NALD: GOVERNMENT OF INDIA: 149.

印度人民業農者佔八成五分，為英帝國主義殘忍手段所犧牲者，亦屬此等農民，曾任印度總督府職員及孟加拉州副知事之查爾斯埃律爵士 SIR CHARLES ELLIOT 亦謂「印度農民之半數，終年未嘗免於饑餓」。

印度英政府對於農產之課稅甚重，然而西丹罕卿 SIR SYDENHAM 及其他英國之帝國主義者，猶以狡猾之詞解釋曰，「印度人在英國支配之下，祇受最低之課稅」，蓋彼等忘却印度人之平均收入比諸任何國民為最低故也威士華斯衛利亞爵士 SIR VISVESVARIA 在印度經濟會議演說謂「英國之平均收入為二四〇磅，而印人僅得一八磅以下，又英人死亡率為一成四分，而印人則達至三成以上」。要之印度之一般民衆已窮至極點，誠如現任英國首相所云，印人已無繳納普通稅餉之能力矣，該首相並云「有攻擊印度之稅率過低，惟事實上並不低，其問題之要點，惟視印度人民對於負擔稅

革命之印度

租之能力如何耳，余對於上述之攻擊，可用簡單之言答之，即考察整個的印度人民之能力，事實上已等於零，對於英國人平均可保十磅者，對於印人僅可課一司零，然在印度人則仍以爲重矣」。

英國之經畧印度，自開設東印度公司以至現在，均以經濟爲目標，故研究英，印關係，當從經濟上入手。

英國榨取印人財產之估計

自英國與印度發生關係以來，印度之富源，已成爲有規則的流出於英國，由一八五八年印度歸英國直轄之後，仍源源流出，且續年加增，英人及外國人，均有根據公平且不可掩之事實，以數字發表其意見者，茲爲具體的闡明起見，特將詳情述之如下。

社會主義指導者顯德曼 H. N. Tyndman 氏，曾寄函倫敦晨報，其中有言曰：

「二十餘年前，馬烈德爵士 Sir John Lubbock 得當時之印度事務大臣堯蘭布魯克爵士，及次官（卽余友）斯單阿布氏之了解，將印度事務部內之由印度財政大臣及其他寄來之重要記錄示余，此種書類，乃關乎由印度流出於英國之利得及其統計者，余觀其狀況之殘酷，不勝懷感，因此余乃訪哈美爾敦爵士，（其後爲印度事務大臣）意欲其署名於余所提出下議院之親展備忘錄，是蓋關於此問題之一八八〇年以前及其後之實情，惟在世人觀之，關於此種問題，以社會主義之余，竟能與如此顯達連名提出，寧不現驚愕之色歟，救濟印度之方法，祇有一而已，卽「立刻即防止流出，且同時改變現

時之殘暴的印度政府制度，而確立由英國輕微監督之人民的自治政治。」

通曉印度內情之財政家狄比氏 D. Digby 於其所著「繁華之印度」Prosperous British-India P. 208 一書中，將「印度藍皮書」(政府提出於議會之報告書)內關於「流出」之項，映出兩頁，以實篇幅，其內容爲：

「英國除利用關稅制度而得印度之貢納外，另有印度政府之三主管廳，所有貯金所得之利益，均不用之於印度而消費之於英國，此數可達一百萬磅之鉅，其餘歐洲商人團體之財產所得之利益，亦悉匯諸英國」。

參照 *Parl. Paper*. 1853(445.....11) P. 580

狄比氏又引用印度國會議員克蘭德之言，克蘭德乃英國統治印度之頌贊者，並爲排斥印度人之第一人，其言猶曰：「總之英人將不得不承認印度人民以每年生產之大部份悉供英帝國之用矣。」

參照 *W. Digby: Prosperous British-India* P. 215

孟加拉州前任知事哥亞氏 E. T. Gore 於其「印度日記」[*Notion In Jinn Affairs* London 1839 V. 1. Pp. 516 and P. 284] 中有言曰。

「余居印度十七年餘，抵步之初，在加厘吉打居留一年，覺極閑靜愉快，享受優悠之歲月，此種心境，當時英人之居留是地者莫不皆然，正所謂與印度人以幸福之一種心境也。」

革命之印度

但時至今日，印度和平安寧之期已過，所有大部分之富源，經已流出，而幾萬萬人民之利益，竟爲少數英人犧牲，因其國中有此貪慾主義之稅政，印度人民之精力遂枯竭無遺矣。」

馬爾琴爵士 John Malcolm 會充孟買知事，同時又爲建設英帝國於印度之一人，其於一八三一年，對下議院特別委員會之調查，有答言曰：

「諸君之意見，以爲革除土人君主之稅政，而樹立英人之統治，卽爲印度人民農業商業繁盛之原因乎？以余觀之，如用其他之方法則不得而知，若祇以政府之交替而論，於印度之農商業及有產階級，未嘗見其有若何利益，且實無利益之可言也。」

現印度雖爲英王所直轄統治，而余以爲印度在王族及酋長等統治時代，其所設施各政治，較現在爲良，且當時農商業上之繁榮比之現在實超而上之。……」

(參照)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Select Committee. 1832 Vol. VI. pp 30-31*

宏基爵士 Sir George Wyndate 會充孟買政廳之高級官員，當一八五八年英王收印度於直轄之時，因便於英國人民參考起見，記其觀察所得如下：

「若吾人不爲該地人民着想，祇自顧其本國之利益而支配印度，則吾人對於印人負擔之政費，實無何等之報酬，是在神靈之前不能不自白者也。」

更由印度輸納貢賦於英國，以致印度經濟受莫大之損失，此在我國現有政策中之最應攻擊者。夫取之於其國而用於其國，與取之於其國而用於別國，其間固有截然之區別也。

故印度若能免除此繁重之負擔，將在印度，所徵收稅金，悉用之於印度，則印度之歲入，便可回復其彈力矣。」

歷史家馬丁氏 Montgomery Martin 對於英屬殖民地及其附屬國之情形，最為明晰，其所著之書，亦有指摘此點，謂「如此恒久的且累積的漏卮，即以富裕之英國易地而處，亦將蹈於滅亡之途，況貧乏之印度乎？現在印度勞動者每日之工銀，非由一便士以至三便士者乎？」

（參照）History, etc. of Eastern India, Vol. II P. 12 Dutt: Early British Rule, P. 629

長於印度史之歷史家威爾遜 H. H. Wilson 教授，對於印度之漏卮，亦有敘述，謂「印度之富源，如是不斷的輸送於英國，直可謂之強被榨取，恰如由印人產業之血脈，不斷的輸送血液於英帝國人，嗣後如無滋補品為之營養，其結果可想而知。」

又有亞啞威爾遜氏 A. J. Wilson 於「The Fortnightly Review (March, 1884)」雜誌有云：

「吾英人用種種方式，每年由不幸之印度人抽征三千萬磅，然印度人每人每年平均收入約五磅，且視乎地方情形，或有更低於此者。」

印度之貢賦，等於六百萬之印度人家——照其人口則為三千萬人——之全部所得額，是即印度國民全生活費十分一以上，年年悉被抽征為貢賦者也。」

英大政治家沙利士布利 Salisbury 爵士評論印度，謂「其國庫收入之大部分，並不受何等之補償，盡是輸出於國外，」又美國牧師辛德蘭 J. T. Sunderland 博士，于其「印度饑饉之原因」小冊子中「印度

富源之大漏卮，「一節，有曰：「此印度人民貧窮之一切原因中之最大者也」。

吾人更欲將此問題作內延的研究，即（1）「流出」之構成究為何物？（2）與英國政治發生關係，（一七五七年）以來以至今日，其間流出之總額若干，亦有敘述之必要。

（1）（構成流出之物）。「以普通之語解釋之，印度以前嘗以金錢及貨物捐輸於英國，現在且繼續捐輸，但並無何等之代價，此所謂流出者也，「此乃沙士希利爵士之說，可謂言之無遺緒者矣。」此種「流出」之例：最先表現者，即東印度公司及其職員，自該公司支配印度之初期以來，約一百年間，（一七五七年布拉斯之役起，至一八四九年旁遮普之合併止，）由印度所採集之財寶是也。其中在一七七一年至八五年，為哈士丁斯行政時代，在此期間，政府向印度王族及人民，征收巨額之金錢與多量之貨物，而所予印人唯一之報酬，即所謂「英國服務」，在此種服務之中，最可紀者，為當時印度西北部之烏特族與德罕之戰爭。

征收有二種類，其一以公司之名義行之，其二由職員取之，關於後者，在性質上為當然之事實，並無何等記錄，且在理應無記錄之可言。

其次為威爾士利 Wellesley 之施政期間，彼為成就其戰爭之故，由印度王族榨出巨款，其榨取情形，雖時有輕重之不同，惟直至達爾孝士 Dalhousie 行政時代，猶繼續而不止，在此期間，金剛石，紅寶石，及其他所值約數百萬元，悉由印度移諸英國。此種事實，史傳皆無記載。祇「在旁遮普」獨立邦元首蘭捷星 Ranjit Singh 所存之文書中，僅一見之而已。此真可謂有統之價值者矣。

英國自與印度發生關係以來，印度之財寶，移諸英國者，實不可以數計。

在東印度公司時代，此等寶物，或為戰勝所得之「戰利品」，或出諸王族及貴族之本意的或強制的「贈品」，及印度歸英王直轄之後，所謂「珍寶」及「貴重品」者，皆由諸王族及貴族所贈與或被榨取者也。

猶有一項，可視為流出之一者，即公債是也，在東印度公司支配之一百二十年，及其後由英王統治以至今日半世紀之間，由印度流入英國之金額，若以其以其輸出超過輸入之差額而相抵之，猶末足以代表之者，蓋在此兩時期內，尚應加入東印度公司所發行之公債額於此超過額也。

英國征服印度之伎倆，始終一貫，未嘗出諸武力，祇以印度之金與印度之血而征服印度耳，此外凡英國在亞洲方面之費用，例如關於領土之攻略，貿易之擴張，調查及探險之川資等，莫不由印度國庫負擔之，其利潤則悉入英人之倉囊，損失則記印度之帳簿。

吾國力士達特氏，因印度之總歲入超過印度所需要之總費用，曾加以指摘云：「在東印度公司時代之一切印度公債，乃因英國國內急於所需而發行者也。」

(2)(流出之總額)印度自一七五七年受東印度公司支配以至現在，其向英國流出之金額，究有若干，固難得正確之計算，關於此點，亦經許多英國人爲之估定，試舉之如左。

馬丁氏於其著述中有云：「印度年年流出之數，假定爲三百萬磅，而加以以三十年間之複利十二% (印度之普通利率) 計算之，當爲七億二千四百萬磅弱，是半世紀之間，英國每年由印度抽收

二百萬乃至三百萬磅，有時更或抽至四百萬磅，英國之徵收此項金額，乃用於彌補商業投機之損失，支付公債之利息，補助國內之建設，其在印度貯蓄之商人，則用之於其本國之事業。

印度年年只有巨量之流出，並無何種補償，今欲求一方法以避免其必至之惡果，恐非人類之智力所能及也。

照荻比氏之說，謂由各方面調查所得之結果，雖有種種之不同，而結局概在五億至十億之間，此數乃由希拉斯戰役（一七五七年）以至倭倫羅戰役之期間內，由印度轉移於英國之額也。

財政大家且曾充「The *Invasions of Britain*」主筆之威爾遜氏，曾測定印度對於英國之流出，為年額三千萬磅，而顯德曼氏則推定為年額四千萬磅，又最近據威爾遜氏說，則謂「以最穩健之計算，定其流出年額為三千五百萬磅，當較為適當」，但此乃從其最低限度以估量者也。

（參照）H. J. Wilson *His Gains in the Can.* London P. 61—65

要之印度對於英國之流出額，雖因各學者計算不同，數目略有差異，但因上述之事實而致巨量之漏卮，在過去及現在均儼然繼續存在，換言之，自英人得到印度以後，事實上已獲得巨大之利益，無可諱言者矣。

印度女子在法庭之慷慨供詞

印度國民會議議員，常有因憤恨英國政府以彈壓政策壓迫印度國民運動，而竟取直接行動，暗

殺英人地方長官者。前數年加厘吉打大學舉行畢業禮，當孟加拉州知事士黎及臣授畢業證書時，復被一英文科優等畢業行年二十一歲之女生比拿打士所狙擊，知事幸免於難，該女生則當場被英國警察逮捕，旋交英國法庭審訊，判處徒刑九年。自該案判決發表後，僑英之印人固爲憤懣，卽住居國內之印度人，亦無不痛憤。蓋比拿打士在法庭所陳述之供詞，充滿愛國思想，由此可知印度婦女對於愛國運動之如何熱烈矣。茲併畧述其供詞如下：

「余當直認日前在大學評議會會堂發鎗暗殺知事，余對此案負完全之責任，余之目的唯一死而已！

余此舉，實欲推倒予吾國以無限之恥辱，予吾人以不盡之痛苦。及以暴虐壓迫吾國國民之政府者也。

余因愛國熱情所驅使，遂向知事發鎗狙擊，是余爲救國起見而採取之行動。以余本身而論，雖屬一大暴行，然亦不得已之所爲也。今余亦頗喜知事之生命，得上帝所救，知事之妻子，得免於不幸。

惟予事後聞真杜拉仙博士受傷，（博士爲印度人，）則深覺悲痛，余絕無鎗擊博士之意，亦未嘗預料其危害之波及博士也。

現余可將予之所以實行此舉之心理畧述之：余此舉雖云屬於一種暴動，然實爲余之本意。余所受教育之學校，對余愛護備至，且導余之行爲及品性進於高潔之方，故余對學校有如對慈母，余深

革命之印度

四〇

覺此次之行爲，對於學校爲不義；故余之愛國心尤勝於愛校心，余之心坎，實未嘗一刻忘記吾國之慘狀者也！

余嘗沉思——我等印度人生活於社會，究竟有無人生之價值？與其呻吟於外國虐政之下，無辜犧牲生命，以作高尚的抗議之爲愈。故吾以爲犧牲一印度女子及一英國男子，或能使印度人覺悟其永久甘居人下乃一種罪惡，或且能使英國人覺悟其措施爲不合於正義，亦未可料。此種理想，常繞於吾腦中，未嘗一刻消滅也。

余對於世間一切暴虐，未嘗不大聲疾呼而反抗之，政治之自由與宗教及道理之理想，理宜融洽一貫，且凡居于地球上之人類，均應享有政治之自由。余此次之行動，所以擇神聖之母校之會堂而行之者，其目的欲使印度及各國之思想家獲得切實之認識耳。

余之性質，本來極富於感情，故余最感痛苦者，莫若予吾國以任何之恥辱！且此種恥辱，目前尙未得洗滌之方法！英政府仍然以種種之法令壓抑吾國民衆所渴之自由，實不當向我印度國民之人格挑戰！我全印民衆至此，實不得不發生義憤；余雖一弱質女子，亦竊願幹一偉大之事業，而爲印度國民之模型焉！

有戒嚴令意味之法律，除含有一種復仇的精神，及爲一種撲滅自由之手段外，無他意義。以政府之命令，在余故鄉美杜拿波亞，豈照里及切大干市（印度東部之都市）所施之暴行，因當局禁止發表，其情形如何，余雖未嘗目擊；然余對之，未嘗一刻去諸懷也！

前者，余聞英國官吏，虐殺于蒂市之菴巴達施女士及切大千市之尼哈爾巴拉女士（以女士參加國民運動之故）之時，憤激之餘，幾至發狂！余曾充某被拘者妻室之家庭教授，每日目覩其慘淡之生活，無異寡婦，又目覩其父母因不知兒女究犯何罪，而又疑彼殆已與世長辭，尤爲悲憤！余嘗赴法庭傍聽審訊余姊加利也尼打士，余姊所被指之罪名，除出席未獲照准之集會，及持有不知業者姓名之小冊子外，並無其他罪據，祇以其爲某不法團體之會員，而竟判以重罪，豈非過當之處分耶？余姊乃大學優等畢業生，其家族生活亦素豐裕，惟自無辜被拘之後，則衣囚徒之衣，食犯人之食，居犯人之居，此事實足令余感情發生劇烈之變動，無從自慰；計惟施此劇烈手段，以冀喚起世人之注意！今余雖被捕下獄，慘受囹圄之苦，然余以爲受英人壓迫之苦，更有甚於囹圄之苦也！余更不能已於言者：余對於世界上無論何人，皆無怨恨之心，對於士且黎晨臣卿個人的感情，絕無半點私怨。余之對彼，如對嚴父，從而對於晨臣夫人，亦如對慈母，徒以彼爲孟加拉州知事，乃陷我三萬萬民衆於奴隸之境之人，故不能加以容忍耳。

現余立於神佛之前，披瀝一切，祈禱賜余寬恕，藉神之愛，而清淨我之身心，庶可將吾身獻于神佛，現余叩拜聖母，（婆羅門教之女神）如聖母賜余以一死，則余當以此時爲畢生最莊嚴最榮幸之一瞬，聖母乎，其許余得受慈愛之擁抱乎，余爲謀受害難之人類之幸福起見，而有此舉，聖母能許余奉獻余之生命乎，抑承聖母無窮之慈悲，留余有用之身乎，神乎神乎，余之生死，由神主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版

革命之印度

原著者 RASH BEHARI BOSE

編譯者 謝 爲 何

總發行 廣東佛教居士林

林址廣州市六榕寺

#7

702221